

证券代码：837733

证券简称：香江印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0:0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33	香江印制	2023年5月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重光(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出，律师李超、韩银雪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厚路6号增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在过去的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2022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5)。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六)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由于行业的特点,公司的资金周转量较大、周转速度较快。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以提高公司整体收

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419,779.8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6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 2,99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总额不变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年度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0日上午9点-10点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厚路6号增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琼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天祥工业区祥厚路6号增1

联系电话：022-23981977

传真：022-87198077

邮政编码：30038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